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他投票方式为视频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1 时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93	大川新材	2020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赵健、程喆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天目山路 224 号中融城市花园 2-1-120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九)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700,718.2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728,415.58 元，资本公积余额 14,040,114.39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修订后新的《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修订后新的《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修订后新的《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00至上午10: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224号中融城市花园2-1-1201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国莲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224号中融城市花园2-1-1201 联系电话：0571-85028645 传真：0571-85028640 邮政编码：313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